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3)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學分／30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7學分／62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41學分／41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0/30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2/2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創意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一)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二)		2/2						語文教育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					語文教育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2/2						公民教育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資訊教育
	體育	2/2						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
合計		10/10	8/8	4/4	4/4	4/4	0/0	0/0	0/0
(二) 專業必修57/62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							
化學		2/2							系核心
化學實驗		1/2							系核心
綠色科技概論		3/3							系核心
微積分		2/2							
電工學			2/2						系核心
工業衛生概論			2/2						
工業安全概論			2/2						
電工學實驗				2/3					系核心
工程統計				2/2					系核心
電路學				2/2					
碳盤查實務				2/2					
ESG 永續發展與淨零管理					2/2				
環境儀器分析					2/3				系核心(含實驗)
清淨製程技術					2/2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實務					3/3				院核心
再生能源技術					3/3				
再生能源實驗					2/3				
專題實作						2/2			系核心(整合)
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						6/6			
電腦輔助3D建模實務						2/2			
綠色能源電路實驗						2/3			
專業實習							9/9		系核心
合計	8/9	6/6	8/9	6/7	8/9	12/13	9/9	0/0	
小計	18/19	14/14	12/13	10/11	12/13	12/13	9/9	0/0	

(三) 選修41學分

- 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1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)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- 1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，詳細規定請參閱各系相關學程辦法。
- 2.實習前一學年，所需修畢系「專業必修」學分，未達應修學分2/3及格，則專業實習課程擋修。(綠科組計算至三上，應修習23學分及格)
- 3.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，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。
- 4.需使用電腦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、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實務、電腦輔助3D建模實務。
- 5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5.04.0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4.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0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溫志中

院長簽章：

黃文鑑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
115. 5. 05

教務處課務組